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出席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含转回）人民币10.77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0.09亿元，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4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2.08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